

[第17號書式]

損 益 計 算 書

新
法人又は企業體名 舊
所 在 地
損 失 之 部

期 間
管理人名
業 種
利 益 之 部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1 物 品 買 入 額	圓		6 物 品 賣 出 額	圓	
2 期 初 在 高 額			7 期 末 在 高 額		
3 物 品 返 還 及 還 出 割 引 額			8 作 品 返 送 及 還 入 割 引 額		
4 工 場 費			9 作 業 總 收 入 額		
5 作 業 費					
(小 計)	圓		(小 計)	圓	
{10 營 業 總 損 失}	{ 圓 }		{11 營 業 總 利 益}	{ 圓 }	
12 役 員 報 酬			28 收 入 手 數 料		
13 給 與 及 賃 金			29 收 入 利 息		
14 旅 費			30 賃 貸 料		
15 事 務 費			31 特 許 權 使 用 料		
16 運 搬 費			32 配 當 金		
17 修 繕 費			33 其 他 收 入		
18 稅 金					
19 厚 生 費					
20 交 際 費					
21 寄 附 金					
22 廣 告 料					
23 賃 借 料					
24 支 佛 利 息 及 割 引 料					
25 貸 倒 金					
26 減 價 消 却 費					
27 其 他 支 出					
(小 計)			(小 計)		
34 本 年 度 剩 餘 金	圓		35 本 年 度 損 失 金	圓	
合 計	圓		合 計	圓	

誓 約 書

本報告書を作成한法人管理人(又は其他幹部)及出納官(又は會計責任者)은前記損益計算書와貸借對照表(附屬書類를包含함)에對하여各其最善을다하여檢査를完了하고眞實正確히本報告書を作成한바茲에誓約함

檀紀	年	月	日
本報告書を監査한結果相違가無함			
監査役姓名			㉞

職名
姓名 ㉞
職名
姓名 ㉞

法人印

明細表 第1號

工 場 費

給 與 及 賃 金	圓	
其 他 費 用(細目別로記入할事)		
가.		
나.		
다.	圓	

明細表 第2號

作 業 費

給 與 及 賃 金	圓	
其他費用(細目別로記入할事)		
가.		
나.		
다.	圓	

明細表 第3號

役 員 報 酬

役員 姓 名	住 所	職 名	執務時 間 數	株券所有率		金 額	
				普通株	優先株		
						圓	
合 計						圓	

明細表 第4號

寄附金又は贈與金の支拂額

團 體 名	所 在 地	支 拂 根 據	金 額	
			圓	
合 計			圓	

明細表 第5號

其 他 支 出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圓	
合 計		圓	

明細表 第6號

減價消却費

財産의 種類(建 築物인 時에는 建築材 料를記 入	取得日	原價又는 其他根據 (土地又는 其他非償 却性財産 은包含치 아니함)	前年까 지計上 된減價 償却費	殘存原 價又는 回收可 能評價 額	減價消 却에計 上된壽 命年限 概算	殘存壽命 年限概算 (當期初 부터計算)	當年에 計上할 수있는 減價償 却費
		圓	圓	圓			圓
合 計							圓

記載方法

1. 項目2期初在庫額은貸借對照表中作業及販賣資産에計上된合計額과一致할事
項目10營業總損失은項目1.2.3.4.5.欄小計에서項目6.7.8.9.欄의小計를差減한殘
額을括弧內에記入하여總損失을明示할事
2. 項目11營業總利益은項目6.7.8.9.欄小計에서項目1.2.3.4.5.欄의小計를差減한
殘額을括弧內에記入하여總利益을明示할事
3. 項目15事務費는本書에設定된項目以外에一般事務官理費卽, 消耗品費, 通信費,
印刷費, 光熱費等全般에亘하여計上記入할事
4. 項目17修繕費는財産의價値는增加시키되財産의壽命을顯著히延長시키지아니
하는臨時的修繕性質을가진經費를記入할事
5. 項目20交際費는交際費, 接待費로써許可된範圍內에支出金を計上할事
6. 項目21寄附金은寄附金이나贈與金으로써許可된範圍內에支出金を計上할事
7. 項目25貸倒金은一部又는全部가無價値하게된貸付金外上支出金を收入에서此
를 除減하거나貸倒金, 準備金에서除減할事
8. 項目26減價消却費는此에計上되는金額을當該期間에負擔으로서漸次廢用된것
을充分히斟酌하고消耗磨損으로서營業上又는收入의遞減이되는價値遞減性財産
에投資한金額의一部를適切히計算하여算出되는金額임 回收하여야할元은財産
壽命限에亘하여漸次로此를負課하여除減할 事
9. 項目27其他支出은營業에直接關與치않는支出金又는本書에設定되지않는支出金
을記入할事
10. 利益부에合計는項目10.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34
의合計,損失部는項目11.28.29.30.31.32.33.35.의合計를記入할事
11. 明細表欄에記入이不可能할時는別紙를添附할事